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排水户及城区河道水质检测服务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　　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双方就 武进区排水户及城区河道水质检测服务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进区排水户及城区河道水质检测服务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对新办证排水户（批后监管）的工业企业出水进行采样检测，其中，PH，COD,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 SS，溶解性固体 8 项指标为固定检测指标，其余指标根据各企业生产状况确定。

（2）对武进区已接管工业企业出水进行采样检测，具体检测指标根据各企业生产状况确定。

常规检测任务响应时间 12 小时，应急检测响应时间 2 小时，需安排检测人员参与企业排水现场巡查（日查、夜查、专项行动及应急巡查）。

（3）对武进城区河道及相关排口出水水质进行现场采样及指标检测，其中 COD、氨氮、总磷为固定指标，其余检测指标由甲方根据实际状况确定。

（4）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及现场采样专职人员各三人及以上，需持有上岗证。检测数据 2 天内提交，检测纸质报告 5 天内提交。

（5）因资金来源不同，本项目最终支付服务费用时将分两部分结算：排水户指标检测费用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72.7%，河道及排口水质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7.3%。

三、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年度考核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明细	考核分值	项目得分	扣分说明
及时性	1、采样及时性。应急检测接到指令后 2 小时现场采样。 2、检测及时性。常规检测采样后 3 天提供电子数据，5 天提供纸质报告；应急检测现场采样后 48 小时提供电子数据，72 小时提供纸质报告。	20		采样检测不及时，出现一次扣 3 分，**处罚 500 元。**

准确性	出具的检测指标数据要保证准确性，电子报告与纸质报告数据需一致，检测数据符合现场水质情况。	30		检测数据与平行检测数据偏差达 **50%**及以上，出现一次扣 5 分，**处罚 1000 元。**
标准性	1、现场采样操作规范； 2、实验室检测流程、方法合理规范； 3、纸质报告需加盖认证章	20		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3 分。
服务性	1、响应业主检测的相关要求； 2、提出检测的合理化建议； 3、提供必要的检测业务咨询	30		未能响应业务提出的合理检测要求，出现一次扣 5 分。
合计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圆整；(小写) ¥：748110 元，指标单价详见附表

乙方需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响应，提交水质检测报告，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50%，合同到期后，按实结算剩余检测费用。

（中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指标检测、油费、人工费、检测报告费、检测仪器、检测设备、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采样人员因现场采样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现场陪同人员的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费用。由于甲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损失概由甲方承担。甲方人员在甲方现场造成的自身损害或造成乙方人员的损害，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由甲方负责。

3、乙方办理乙方人员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由于乙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现场采样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错或责任造成对甲方或者自身损害的，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负责。

4、本次合同约定的检测结果只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5、甲方检测要求如有更改，双方及时进行协调，重新补充相应文件，并且

甲方应在现场采样任务单上确认。

6、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六、合同终止

1、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接受甲方下达的应急任务或未在 2 小时内现场采样；

2、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及时按时提交水质检测报告；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承检方（乙方）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公司名称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8-1 号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漕溪路 9 号 13 幢		
联系电话	0519-67898853	邮编	213100	联系电话	0519-86852277	邮编	213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钟楼开发区支行		
税　　号	320400W00101752			税　　号	91320404323610209M		
账　　号				账　　号	10610301040006029		
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检测及服务按此委托协议条件执行，并支付所需费用和提供必要合作。 甲方代理人： （签章） 2026 年 6 月 19 日				我方保证对采样样品按质量管理程序对其进行检测，并在约定工作日内发放检测报告书。 乙方代理人： （签章） 2026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次）	数量（频次）	单价（元）	合计（元）
1	悬浮物 SS	次	550	16	8800
2	溶解性固体	次	530	16	8480
3	石油类	次	550	44	24200
4	PH	次	550	6	3300
5	COD	次	1270	24	30480
6	氨氮（以 N 计）	次	1520	24	36480
7	总氮（以 N 计）	次	550	24	13200
8	总磷（以 P 计）	次	1520	24	36480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次	80	44	3520
10	动植物油	次	230	44	10120
11	色度	次	60	16	96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次	210	24	5040
13	总余氯（以 Cl2 计）	次	60	24	1440
14	氟化物	次	210	24	5040
15	氯化物	次	210	24	5040
16	硫酸盐	次	210	24	5040
17	总汞	次	50	24	1200
18	总镉	次	60	24	1440
19	六价铬	次	60	24	1440
20	总砷	次	60	24	1440
21	总铅	次	60	24	1440
22	总镍	次	160	24	3840
23	总铜	次	160	24	3840
24	总锌	次	160	24	3840
25	总铁	次	160	24	3840
26	总铝	次	110	24	2640
27	总锰	次	60	24	1440
28	总铬	次	150	24	3600
29	总硒	次	50	24	1200
30	总银	次	50	24	1200

31	硫化物	次	50	24	1200
32	挥发酚	次	50	24	1200
33	总氰化物	次	160	24	3840
34	甲醛	次	50	24	1200
35	苯胺类	次	60	24	1440
36	硝基苯类	次	60	24	1440
37	苯	次	60	24	1440
38	甲苯	次	50	24	1200
39	二甲苯（邻、间、对）	次	50	24	1200
40	乙苯	次	50	24	1200
41	氧化还原电位	次	50	13	650
42	溶解氧	次	50	13	650
43	透明度	次	50	13	650
44	易沉固体	次	20	24	480
45	大肠杆菌	次	30	44	1320
46	其他指定指标	次	10	24	240
合计	249370				

注：1.上述检测工作量为1年服务期的预计工作量。

2.因资金来源不同，本项目最终支付服务费用时将分两部分结算：排水户指标检测费用不超合同总金额的72.7%，河道及排口水质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7.3%。

3.第46项为表格清单外指标，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如中标单位无该项指标检测资质，经甲方同意，该指标可分包给其他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

合同签订流转单

合同名称	武进区排水户及城区河道水质检测服务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方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48110 元/年，按实结算。

招投标经办人意见:

签字:[illegible] 日期:

项目经办人意见:

签字:[illegible] 日期: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illegible]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illegible] 日期: